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信宇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78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二。

三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；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則指該裁定應執行刑之法院。倘聲明異議誤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侵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11罪），其中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有期徒刑6月（共7罪）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得易科罰金部分即有期徒刑6月（共4罪）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後移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3921、3922號指揮執

01 行，再經該署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以
02 113年度執助字第1356、1357號代為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刑事
03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檢
04 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356、1357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
05 上情屬實。故本件抗告人既是對上開案件之檢察官執行指揮
06 聲明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及前開實務見解，
07 自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。抗
08 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聲請自為不合
09 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原審疏未注意
10 及此，逕為實體認定而駁回聲明異議，尚有違誤，抗告意旨
11 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前開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
12 定撤銷，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將本案發回原審法
13 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7 法官 王美玲
18 法官 林臻嫻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劉素玲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